会昌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5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填报单位：会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时间：2025年5月30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　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其它组织	法人	913610******740276	叶**	/	/	/	/	会昌交超罚【2025】0020号	由广昌县**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温小林驾驶车牌为赣F05515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2年08月15日23时00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3.00吨，超出规定重量4.00吨，超限率为8.17%；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4、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2025.5.2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2	自然人	公民	/	/	/	/	刘*	36073319*****537X	会昌交超罚【2025】0021号	由公民刘*经营驾驶车牌为赣BP9193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06国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2059+150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周田镇中心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5月07日16时55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0.38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11.38吨，超限率为23.22%，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33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2025.5.8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3	自然人	公民	/	/	/	/	黄**	36213519*****765X	会昌交超罚【2025】0022号	由公民黄**经营驾驶车牌为赣BQ5626的六轴重型自卸货车在206国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2059+150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周田镇中心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11月14日10时40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19.08吨，超出规定重量1.08吨，超限率为6.04%，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肆拾元整（￥54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2.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佰肆拾元整。	2025.5.9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4	其它组织	法人	913607******L05M68	谢**	身份证	35073320*****6419	/	/	会昌交超罚【2025】0023号	由会昌县**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曾培锋驾驶车牌为赣B07409D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5月08日11时47分实施称重检测，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其车货总重量为68.59吨，超出规定重量19.59吨，超限率为40.00%；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5.9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5	其它组织	法人	913508******5JAQ1U	钟**	身份证	35262519*****4199	/	/	会昌交超罚【2025】0024号	由龙岩**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车牌号为闽FA1836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06国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2059-150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周田镇中心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11月02日14时41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0.33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1.32吨，超限率为2.71%；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佰陆拾元整（￥66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陆佰陆拾元整。**	2025.5.9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6	其它组织	法人	924414******GWOA2K	陈**	身份证	35073419*****5915	/	/	会昌交超罚【2025】0025号	由梅州市梅江区**货物运输经营部经营车牌号为粤MK3366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06国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2059+150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周田镇中心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5月04日15时36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6.81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17.81吨，超限率为36.35%；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5.10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7	自然人	公民	/	/	/	/	**刘****	36213519*****5311	会昌交超罚【2025】0026号	由公民刘**经营车牌号为赣BP5755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06国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2059+150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周田镇中心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5月07日10时48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2.79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 49 吨，超出规定重量13.79吨，超限率为28.16%，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39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4、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	2025.5.10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8	其它组织	法人	913607******HE0X84	刘**	身份证	36212119*****9030	/	/	会昌交超罚【2025】0027号	由赣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车牌号为赣B00568D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3月16日12时21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9.96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00吨，超出规定重量10.96吨，超限率为22.38%；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2025.5.11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9	自然人	公民	/	/	/	/	宋**	36213519*****2711	会昌交超罚【2025】0028号	由公民宋**经营驾驶的赣BA7G38二轴轻型自卸货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S217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03月03日06时35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19.13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18吨，超出规定重量1.13吨，超限率为6.32%，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陆拾伍元整（￥565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3、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佰陆拾伍元整。	2025.5.13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0	自然人	公民	/	/	/	/	廖**	36073319*****2853	会昌交超罚【2025】0029号	由廖**经营、驾驶车牌号为赣BB8735的二轴重型自卸货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2年08月01日05时46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19.04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18吨，超出规定重量1.04吨，超限率为5.8%，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贰拾元整（￥52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4、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佰贰拾元整。	2025.5.13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1	自然人	公民	/	/	/	/	练**	35082419*****4173	会昌交超罚【2025】0030号	由练小平经营车牌号为闽FA7112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5月12日18时32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0.28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 49 吨，超出规定重量11.28吨，超限率为23.03%，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33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2025.5.13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2	其它组织	法人	913607******X7AM59	许**	身份证	36073319*****0017	/	/	会昌交超罚【2025】0031号	由江西省赣州**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车牌号为赣B01615D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5月10日16时54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1.75吨，超出规定重量12.75吨，超限率为26.02%，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2025.5.14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3	其它组织	法人	913508******4765XA	陈**	身份证	35080219*****4016	/	/	会昌交超罚【2025】0032号	由龙岩**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车牌号为闽FB2311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06月23日20时45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2.11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3.11吨，超限率为6.36%，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伍元整（￥1555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2025.5.14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4	其它组织	法人	924414******BTB6X8	林**	身份证	36073119*****3430	/	/	会昌交超罚【2025】0033号	由梅州市平远县**运输部经营、黄池驾驶车牌为粤MY0575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4月26日11时16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9.64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20.64吨，超限率为42.14%，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5.14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5	其它组织	法人	915101******200270	林**	身份证	51112119*****7379	/	/	会昌交超罚【2025】0034号	由四川**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车牌号为川ACQ907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06国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2059+150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周田镇中心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5月14日05时58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8.78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 49 吨，超出规定重量19.78吨，超限率为40.37%，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5.5.15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6	自然人	公民	/	/	/	/	**钟****	36213219******5913	会昌交超罚【2025】0035号	由钟**经营、驾驶车牌为赣DK9017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5月10日22时07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2.39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 49 吨，超出规定重量13.39吨，超限率为27.34%，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39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	2025.5.1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7	其它组织	法人	923607******KYKE8R	温**	身份证	36078119******4278	**/**	**/**	会昌交超罚【2025】0036号	由瑞金市**建材店经营车牌号为赣BC0707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4月18日07时52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9.01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10.01吨，超限率为20.44%，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6、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2025.5.1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8	自然人	公民	/	/	/	/	**曾****	36213519******0929	会昌交超罚【2025】0037号	由曾**经营、驾驶车牌号为赣BQ9638的三轴重型自卸货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5月06日10时25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34.33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25吨，超出规定重量7.33吨，超限率为27.16%，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21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2025.5.1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19	自然人	公民	/	/	/	/	**丘****	35082419******4170	会昌交超罚【2025】0038号	由丘**经营、驾驶车牌号为闽FA7118的三轴重型自卸货车在206国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2059+150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11月16日00时16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28.54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27吨，超出规定重量1.54吨，超限率为5.72%，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佰柒拾元整（￥77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柒佰柒拾元整。**	2025.5.21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20	自然人	公民	/	/	/	/	**周****	36073319******6712	会昌交超罚【2025】0039号	由公民周**经营、驾驶车牌为赣B91986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06国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2059+150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周田镇中心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5月18日17时36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4.57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15.57吨，超限率为31.79%，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2025.5.21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21	自然人	公民	/	/	/	/	**朱****	36213519******5915	会昌交超罚【2025】0040号	由公民朱**经营驾驶车牌为赣BP3078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5年04月01日13点57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64.45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15.45吨，超限率为31.53%，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2025.5.2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22	自然人	公民	/	/	/	/	**朱****	36213519******5915	会昌交超罚【2025】0041号	由公民朱**经营车牌为赣BB3709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05月07日02点13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8.60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9.60吨，超限率为19.60%，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2025.5.2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23	自然人	公民	/	/	/	/	**朱****	36213519******5915	会昌交超罚【2025】0042号	由公民朱**经营车牌为赣BB3709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05月04日19点53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4.63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5.63吨，超限率为11.5%，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伍元整（￥2815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2025.5.2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24	自然人	公民	/	/	/	/	**朱****	36213519*****5915	会昌交超罚【2025】0043号	由公民朱**经营车牌为赣B29421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3年03月19日12点08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4.68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5.68吨，超限率为11.61%，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元整（￥284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2025.5.2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25	自然人	公民	/	/	/	/	**朱****	36213519*****5915	会昌交超罚【2025】0044号	由公民朱**经营车牌为赣B29421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2年11月23日12点26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3.04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4.04吨，超限率为8.52%，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贰元整（￥2022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贰元整。**	2025.5.2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26	自然人	公民	/	/	/	/	**朱****	36213519*****5915	会昌交超罚【2025】0045号	由公民朱**经营车牌为赣B29421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2年10月15日16点12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1.86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2.86吨，超限率为5.84%，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叁元整（￥1443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叁元整。**	2025.5.2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27	自然人	公民	/	/	/	/	**朱****	36213519*****5915	会昌交超罚【2025】0046号	由公民朱**经营车牌为赣B29421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217省道公路行驶至公桩号K50+902M处，经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西坝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检测系统于2022年06月26日03点44分实施称重检测，其车货总重量为51.86吨，允许最大车货总重量为49吨，超出规定重量2.86吨，超限率为5.84%，其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相对人对上述事实无异议，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	违反了《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4年版）》第三章第82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壹元整（￥1431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依法责令卸载超限货物； 5、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壹元整。**	2025.5.26	**会昌县交通运输局**

注意：1.证件号码为个人信息，可隐藏中间字段，如：130526********3934 ；2.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执法信息可不公开。